
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
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江海路北段改扩建及周边附
属设施等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840308000237

标段编号：B3206840308000237002002

招 标 人：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 资格审查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7
1.13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资格审查资料.....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31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31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异议与投诉.....	33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报价要求.....	87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99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江海路北段改扩建及周边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已由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以海数据审批【2025】73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南通市海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东至江海路、南至坝头镇桥南侧、西至站西路西侧、北至北沿江高铁北侧。

2.1.2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站东路（站前路至站南路）、站南路（江海路至站东路）、江海路改扩建工程等。完善集疏运通道，改扩建连接道路约 1.3km，新建连接道路约 3.32km。工程总投资约为 17483.75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5671.3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00 日历天。

其中前期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报批、报建等 4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审图报批报建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开工令为准，工期要求为五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竣工核定证书为工期结束日）

承包人确认施工图预算时间：施工图审批完成 58 天内。

2.1.5 质量要求：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江海路北段改扩建及周边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及协助办理本项目建设手续、各类政策性资金申报、各类报审服务、施工图设计、采购、保管、工程施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一、前期工作内容：协助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各类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建设用地批准书；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4、施工图设计及审查；5、委托质量

监督；6、委托安全监督；7、施工许可证；8、各类政策性资金申报等。

二、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参与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管线、景观、交安等专业。

三、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四、施工建设期全过程主要内容：包含土方、地面道路、桥梁、建筑，地下管网、基坑支护、挡墙、交安设施、绿化、施工方监测、承包人驻地标准化建设、扬尘防治、临时用地、围墙、降水、脚手架等所有设施的施工，且承担临时水电、评审费、许可办理、施工协调、竣工图绘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物资采购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五、验收移交保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预验收、竣工验收、结算、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且申请人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资质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具有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 ③具有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 ②具备道路相关专业（指道路交通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道路和桥梁工程专业，其中之一）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设计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 ②具备道路相关专业（指道路交通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道路和桥梁工程专业，其中之一）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2)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提供。
- (3)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注 1：注册一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2：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所示内容为准，若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需提供能反映上述专业的职称评审表或学历证明。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须满足如下三种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B) 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的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C) 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的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①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②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材料。时间及投资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③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三项

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

3.3.2 企业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即：**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建设工程栏目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下载。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电话:0513-68025045

10.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5) 各潜在投标人，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或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档案大楼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
联系人	洪先生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13142991728	电 话	15950856101
传 真	/	传 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档案大楼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131429917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5085610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江海路北段改扩建及周边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东至江海路、南至坝头镇桥南侧、西至站西路西侧、北至北沿江高铁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江海路北段改扩建及周边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及协助办理本项目工程建设手续、各类政策性资金申报、各类报审服务、施工图设计、采购、保管、工程施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 4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②工程所有物资（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资质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具有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2、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p>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②具备道路相关专业（指道路建筑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道路和桥梁工程专业，其中之一）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设计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②具备道路相关专业（指道路建筑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道路和桥梁工程专业，其中之一）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 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2)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提供。</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p> <p>注 1：注册一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 2：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所示内容为准。若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需提供能反映上述专业的职称评审表或学历证明。</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须满足如下三种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B) 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的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p> <p>(C) 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的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p> <p>注：①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p> <p>②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材料。时间及投资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p> <p>③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p> <p>4、资质动态监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由牵头单位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分工（如区域、各自负责完成内容及专业、责任、风险划分、收益等）界面清晰，权责匹配，履约时不得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同时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若联合体的任何一方没有按协议履行应尽义务，其他成员单位均同意承担违约方的义务及造成的损失”。注意：若出现因联合体协议不清晰导致的履约问题，一切不利因素归于投标人。</p>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需分包的专业须得到招标人批准。
1. 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2026年01月20日17时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1月21日17时30分</u>
2.4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5671.36万元（工程总承包总价）

2.4.1 各类别投标最高限价为：

序号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万元)	下浮率规定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费	15048.91	投标最低下浮率为14% (该部分最高报价不得超过 <u>12942.06</u> 万元)	
1	配套道路（非涉铁临铁段）	15048.91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3.21		
1	工程设计费	113.21		
	第三部分 工程预备费	509.24	不得浮动	
1	基本预备费	509.24		
	合计	最高限价：15671.36万元		

- (1) 工程预备费金额投标时不可更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设计费结算时按投标价计算；
 (3) 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评审费和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4.2 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工程建设费最低下浮率14%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 (1) 工程建设费投标下浮率计算方法：1-工程建设费投标价/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100%；
 (2) 投标总价计算方法为各类别投标价之和，作为经济标评标依据。

2.4.3 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施工图预算价（指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依据、取费标准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审核确定后,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固定合同总价,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p> <p>注:当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下浮以后计算出的总价低于中标价时,以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格确定合同总价,但发包人有权调整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型号等,使其提高或达到发包人所设最高限价。当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下浮以后计算出的总价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总价,超出中标价部分作为让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经济标组成。</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证书;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本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p> <p>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项目相关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p> <p>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请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投标信息。</p> <p>二、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三、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及类似业绩）</p> <p>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四、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报价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五、投标人按定标因素递交的其它材料。</p> <p>定标因素：企业财务状况、企业运营情况、企业信誉、企业规模、企业荣誉、后期维护保障、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票决投票。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因素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投标人应提供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上传不全、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p> <p>六、特别要求：</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1份、副本4份），通过EMS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财务状况； (2)企业运营情况； (3)企业信誉； (4)企业规模； (5)企业荣誉； (6)后期维护保障； (7)投标报价相关材料。 <p>2、投标人须自行制定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p> <p>3、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号窗口，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513-81261311。</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 (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管线、景观、交安等专业。 相关图纸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 (3) 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p>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p> <p>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p> <p>2. 建设费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和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p> <p>(3) 前期工程中凡是由承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1、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p> <p>3、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p> <p>①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p> <p>(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二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 如采用担保保函的，其有效性验证，请投标人关注南通</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p> <p>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联系人：陈先生，15950856101。</p> <p>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5、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6、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联系人：陈先生，15950856101。</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①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p> <p>②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p> <p>③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p> <p>④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6)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相关文件规定组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以下方式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p> <p>(1)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若有效投标人为3至5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p> <p>(2) 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名</u></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足额提供履约保函。</p> <p>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 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 数字人民币 钱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钱包ID：0112000003440190 开户：兴业银行海门支行</p>
8.5.1	异议提出时间	<p>(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p> <p>(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68025045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定量评审,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的方法。</p> <p>2. 本工程为特大型工程, 中标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约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3.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由投标人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工程专项支护方案设计文件, 按要求设计规范执行, 编制的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p>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开标当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 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2**), 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解密限定在系统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 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吴鹏，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 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各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将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补偿详见投标人需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需分包的须得到招标人批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不含 3 天及以上节假日，下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含 3 天及以上节假日，下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发布，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

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规定类别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定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公告）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7.2.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追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拟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他人合法权益。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 异议与投诉

8. 5. 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 5.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 5. 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371。

国泰新点 400 客服电话： 400928009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说明

开标顺序为“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站前广场、落客平台及周边配套道路等临铁涉铁工程工程总承包→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江海路北段改扩建及周边附属设施等工程工程总承包”。各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兼中。

(一)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标评审（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中标人公告。

(二) 评标

1、总则

本项目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经济标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及类似业绩）3 分、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6 分，分项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标准

2.1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得分汇总，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及类似业绩）评审、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开标及评标。

【注：如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单位少于 5 名的（如果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流标），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及类似业绩）评审、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开标及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汇总排在前 5 名的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1.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只有在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不少于 5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开标及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本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项目相关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

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请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投标信息。

2.1.3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法人资格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提供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的 2025 年 11 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或验证码保险可查询）；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如有)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凭据(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资质动态监管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尚未办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企业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		

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2.2 详细评审

2.2.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2.2.1.1 方案文件（9分）（暗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取所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1. 总体概述（0.7-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4-2分）

- ①对项目解读正确、设计构思合理。
- ②设计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
- ③设计质量管理制度与控制措施。
- ④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 ⑤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0.7-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7-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0.7-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7-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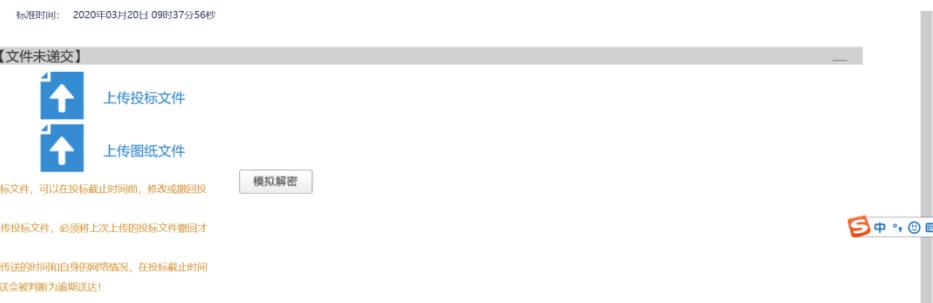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7-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7-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①上述 BIM 成果以视频(视频以 AVI 或 MP4 格式)格式提供，视频总长不超过 2 分钟、不小于 1 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②上述 BIM 成果应上传至投标系统相应模块，电子文件的大小不得超过 1G；③本项视频文件压缩成 RAR 或 ZIP 格式后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



上述 1-8 点暗标要求：

- a.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 b.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 c. 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五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内的文字不执行文字大小要求；
- d.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 e.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200 页，统一为 A4 幅面，每超出一页扣 0.1 分。

2.2.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2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前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大厅）四楼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进行书面答题主。

本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出题，按照 1:3 的出题比例随机抽取 5 道题（每道题 0.4 分），答卷采用暗标形式，答辩时间 20 分钟。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

（2）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室当场拟定。

2.2.2 商务标评审（项目管理机构及类似业绩）（3分）

1.项目管理机构（2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指道路建筑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道路和桥梁工程专业，其中之一）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2)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得 0.25 分。

(3) 桥梁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25 分。

(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0.25 分。

(5)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25 分。

同一人员不可兼任多职。

注：提供相应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的 2025 年 11 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或验证码保险可查询）；

2.投标人业绩（1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得 1 分；（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材料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①**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式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注 1：资格审查业绩和上述加分项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注 2：①**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②**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材料。时间及投资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③**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三项**

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上述加分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查询截图可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2.4 经济标（投标报价）（86分）

1、投标报价（86分）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且工程建设费不高于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 86%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工程设两种计算办法，在经济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 90%。

经济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86 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 扣 1 分，每下浮 1% 扣 0.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总得分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三）定标

1、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按照苏建规字【2025】4 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依法组建。

1. 2、组建监督小组

1. 3、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1. 4 定标办法（直接票决法）

定标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票决投票决定。定标因素：

- 1、企业财务状况
- 2、企业运营情况
- 3、企业信誉
- 4、企业规模
- 5、企业荣誉
- 6、后期维护保障

7、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数减少时，将继续定标。

（四）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

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五）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六）定标其他要求：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通过 EMS 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1) 企业财务状况；
- (2) 企业运营情况；
- (3) 企业信誉；
- (4) 企业规模；
- (5) 企业荣誉；
- (6) 后期维护保障；
- (7) 投标报价相关材料。

2、投标人须自行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大厅）四楼 4 号窗口，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513-81261311。

评标原则

一、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评审。

二、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个的，则进入评标程序，否则，本次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本工程投标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四、评审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法）。

五、如中标候选人放弃定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定标资格的，只要还存留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将继续定标。

相关说明：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取综合总得分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1）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若有效投标人为 3 至 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2）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依次按下列办法筛选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②经济标得分高的优先。

如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上述得分仍然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末位入围单位。抽签方式（采用 1 号球和 2 号球进行抽签，抽到 1 号球者入围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1 初步评审

3.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3.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各类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的，投标下浮率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2.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及类似业绩）得分+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具体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方）
_____（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江海路北段改扩建及周边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江海路北段改扩建及周边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至江海路、南至坝头镇桥南侧、西至站西路西侧、北至北沿江高铁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海数据审批【2025】7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站东路（站前路至站南路）、站南路（江海路至站东路）、江海路改扩建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江海路北段改扩建及周边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及协助办理本项目建设手续、各类政策性资金申报、各类报审服务、施工图设计、采购、保管、工程施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定额预算价（指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要求编制的定额预算价，不得超过各类别最高限价）经审核确定，且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价，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但发包人有权调整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型号等，使其提高或达到发包人所设最高限价。

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注：定额预算价指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等要求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海门区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若有）：（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若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详见《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承包人人员和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 (5)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 (6) 其他法定情形;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合同签订时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以承包人提供的企业标准、规范和实施办法为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审核、进行设计变更、批准工期延长、质量验收、付款签证、工程签证、经济与索赔洽商等一切事物。具体按发包人内部有关制度执行。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权限：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实施监理和控制。对隐蔽工程、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3 保安责任

2.3.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担保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5%。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应一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

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2 项目经理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代表承包人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 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2.3 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项目施工负责人权限: 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3.2.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签署相关签证认价等相关文件资料。

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常驻现场,其出勤天数每月不得少于22日历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现一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个月的出勤天数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出勤天数少于22日历天/月且没有向发包人请假的,按每少出勤1天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5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整改,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在施工许可证办结前后3个月内发生人员变更的,一律处以每次50万元的违约金。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50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书中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经发

包人同意后更换。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经发现，视作违约。其中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每人次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其余人员发生更换的，每人次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整改，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在施工许可证办结前后 3 个月内发生人员变更的，一律处以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处罚金额按 3.2.6 条款执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每人次扣罚 5 万元；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余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每人次扣罚 1 万元；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除按照执行外，经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20 人次的，按每少出勤 1 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处罚；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30 人次的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8 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总承包范围的设计及主体工程施工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4.1.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条件及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变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现场停工；本工程周边建筑发生险情需暂停施工。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

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3.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招标时提供红线图、规划图、设计任务书及相关文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签订后提供工程边界范围内地下管线资料、周边环境情况资料。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应及时确认，并可在不超过 10 日内提出进一步要求。

5.2.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过程中，如有不在承包人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

(2) 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4) 施工过程中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排污、环卫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

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 15 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对现场设置的人脸识别考勤机进行保护，避免非正常损坏。⑤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7)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应急办公室）1 间，总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并安装办公与生活用水、电设施，其建筑安装费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样品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进行采购。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之一品牌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的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五）所述采购材料，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施工合同备案手续，30 日内办结安监手续，协助发包方办理质监手续。

5.2.2.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投资控制额，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

等。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9)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0)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1) 承包人应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专项设计，设计文件应满足完整功能要求和专项验收标准。

5.2.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回已付设计费。

5.2.4 其他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承包人将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可根据

现场需求要求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设计费结算资料。

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设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到场解决问题，特殊情况 24 小时驻场服务。

结算设计费价格即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设计费。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经招标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在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建筑、管线、景观、交安等专业。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

5.5 知识产权

5.5.1 知识产权归属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设计成果、编制的文件、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承包人 所有。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设计成果、编制的文件、数据资料 等进行转让、复制、修改或在其他项目使用等。

5.5.2 侵权

发包人的要求、指令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物资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否则发包人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费用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 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 _____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删除通用条款第 6.1.3 款，代之以：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具备相应实力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_____ / _____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_____ / 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7.1.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导致承包人损失或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 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 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 损耗按比例分摊,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临时用水、用电手续, 承包人自行引入需要地点, 在生活区域提供必要的临建场地和生活用水、电接点。水、电负荷和质量应满足工程现场生产生活需求。计费以当地供电局、供水局单价为准, 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送至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单、报告、签证变更等函件, 发包人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7.2 承包人的义务工作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份数四份, 提交时间进场后一周内。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提供。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

7.2.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土地证、立项手续由发包人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用地批准书;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5、委托质量监督; 6、委托安全监督; 7、施工许可证; 8、各类政策性资金申报等。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格式、内容详施工组织设计, 份数四份, 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_____ / _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格式、内容详施工组织设计, 份数四份, 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_____ / 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发包人只参与竣工验收阶段的检查验收, 过程中由监理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质检。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由监理人进行中间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格式、内容详施工组织设计, 份数四份, 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 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删除通用条款第 8 条, 代之以: 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即为竣工。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竣工后试验。删除通用条款第 10 条。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

11.2.1 质量保修金金额 工程造价的 3%

11.2.2 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 1. 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及其它竣工资料。

12. 2. 1 组织竣工验收

补充如下: 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 2. 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 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 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 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 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 经审核的定额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经审核的定额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审核的定额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应以经审核的定额预算价中的 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

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变更价款计价方式参 14.1.1 条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 补充如下：_____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工程合同价的确定：

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定额预算价（指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等要求编制的定额预算价，不得超过各类别最高限价）经审核确定，且根据计算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价，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人同意当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为准确定合同价款；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但发包人有权调整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型号等，使其达到或提高承包人所报最高限价。

定额预算价的编制依据：

- ①施工图；
-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③《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④《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单位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⑤材料价格：按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日当期《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则按同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执行；若以上价格信息均无时，按市场价格（询价）执行。按市场价格（询价）执行时，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均相同，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出现差异时，以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执行（经双方询价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不参与整体下浮率计算）。招标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⑥人工工资执行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日当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最新文件（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⑦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已完成工程及设备、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均不计算；临时设施取中值；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文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执行，其他按照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若为区间的，则取中值；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按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中标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和计价方式计取。

⑧按一般计税法计价；

⑨工程类别核定按海门造价管理处核定标准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按规定费率标准计取，标化增加费计取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时，根据建设工程合同及省、市级建筑安全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比结果证明等，到海门区造价管理处办理费率核定手续后按实结算）；

⑩土方的开挖方式、土方堆场及运距、小区场地土方平衡（外运或外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土方计算规则，回填土方仅计取开挖及回填费用，外运土方按开挖土方-回填土方计算。施工图定额预算价编制时，若土方需外运运距按 3km 以内考虑，超出 3km 的相关费用不予计取。

14.1.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政策性调整费用：除人工、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可调整外，其他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等所有项目均不可调整。

2. 主要建筑材料市场风险调整：

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材、商品砼、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下同）的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以及未约定调价的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①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主要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算术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指导价格的 105%（95%）的差额。

②钢材、商品砼、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调整期从工程开始至竣工验收。

③因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的，上述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上涨时，按计划期间的价格执行，下跌时按新价格执行。

3. 人工单价波动的约定：

①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函价[2021]062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

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a. 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平均值

b. 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定额预算价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c. 人工调整总费用=定额预算价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取税金后直接计入总价。

②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4.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5. 关于下浮率选用问题（适用于发包人提出的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量）：当定额

预算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投资估算)价时,适用计算投标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当定额预算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投资估算)价时,适用新下浮率。

计算投标下浮率为:_____。

新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定额预算价的下浮率。

注:计算下浮率时应扣除建安费中暂列金额。

6.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本合同 13.2.6 款所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定额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1-计算投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计取;若定额预算价中没有对应的综合单价,则按照本工程规定的“定额预算价编制依据”计取综合单价,并按计算投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7.设计费根据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8.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暂估价项目(青苗及其它赔偿费、外电线路敷设接入费)列入承包人承担范围,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9.预备费属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设备用金,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4.1.2 付款

(1)牵头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成员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 5%,形式为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履约保证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安全文明措施费开工前预付 50%;

(2) 工程开工后，每月计量一次进度款，付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0%;

(3) 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工程建设费的 80%;

(注：以上每个节点的 20%需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仅作为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使用，专款专用）

(4)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并移交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

(5) 缺陷责任期满并满足要求后付清工程建设费。

(6) 工程建设其他费：设计费在获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并移交后付清设计费余款。

付款账户由承包方或联合体协议提供的账户支付。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后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14.6 按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4.4 条款中（1）至（4）节点的 20%作为农民工工资，在下一节点付款时扣除。

14.12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时，财政评审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当结算价格大于补充协议合同价时以补充协议合同价结算（设计变更、材料调差除外），当结算价格小于补充协议合同价时以结算价格结算（设计变更、材料调差除外）。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报审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工程结算时，报审结算价为补充协议中双方确认的价款和发包人确认的合同外工程量变更价款之和。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删除通用条款第 14.12.4 款，代之以：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的确认。

第 15 条 保险

15.1 保险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市政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6.1.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每延误一天，赔偿贰万元，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造成质量原因引起返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赔偿费和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或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因订立、履行和解释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在 45 天之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本合同：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且必须通过当面送达、合法经营的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按下述地址、邮箱或传真号码发出：

发包人:

①指定收件人:

②地址:

③电子邮箱:

④电话:

⑤传真:

监理人:

①指定收件人:

②地址:

③电子邮箱:

④电话:

⑤传真:

承包人:

①指定收件人:

②地址:

③电子邮箱:

④电话:

⑤传真:

(2) 通知被视为有限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通过个人当面送达的通知应于各方指定代表书面签收当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②通过快递送出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送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③通过传真送出的通知应于传送日后第二日视为有效送达;

④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发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各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原通讯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20.2 相关条款

1.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

2. 承包人所派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必须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90%计算。

5.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人名册中无记载的工人进场，发包人可以予以禁止。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证进入。

6.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7. 关于新增材料或设备的规定：

1) 发包人提出新增材料或设备无法参照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均须经过发包人认质认价。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不予计价。认质认价后又不按所认材料采购的，所使用的材料不予计价，发包人也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于材料或设备进场 28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认质认价申请，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或设备不参与下浮调整。

3) 因发包人指令，材料或设备的数量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该部分工程量及价款。

8.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产品，且具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由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时认可，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发包人在招标时对品牌和厂家有要求的，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实际采购前，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是否进行考察，经发包人认质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9.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提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

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 25%）。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款项结算。

12.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按海政规【2014】2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每次违约金 2000-5000 元。

14.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5. 现场人员管理的约定

根据海政办发〔2017〕12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承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

16. 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96号〕的考核规定，考核规定中如与发包人相关考核规定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的执行。

17. 承包人承诺：（1）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2)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3) 施工中涉及的交通、治安、水利等部门的一切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造成项目管理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可以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5) 疏浚淤泥及施工清理出的垃圾由承包方依法合理处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于处置不当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起的群众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影响项目质量及进度。

18. 工程结算审核时，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送审的资料需经监理确认后送审。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等于 5% 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 (含 5%) -10% (不含 10%) 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 (含 10%) -20% (不含 20%) 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 (含 20%) -30% (不含 30%) 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 (含 30%) 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9. 农民工资工资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_ /元 (合同价的 2%)，在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前，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账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如不提交，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拒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未对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款专用的制度而发生任何劳务纠纷或者恶性时间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二罚款。

20. 管线安全：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海晟控股集团《开挖工程管线保护的通知》的手续和规范流程进行施工，开挖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专家论证、审批等，方案编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未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施工或未进行方案论证或未办相关管线保护手续的，发现一次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1%。

21. 如工程为城区道路施工项目，需进行应急值守（按 10 万元列入暂定金额进行考核）：服从发包人指挥，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值守队伍，随时协助发包人应

对突发事件。对接到发包人指令后，15 分钟内未响应或未处理及时或未处理得当造成一定影响的，罚 20000 元每次。

22. 如工程为城区道路施工项目，需设置临时设施：合同专用条款增加“承包人投标价中包含为发包人租赁一套不小于 150 平米的夜间应急值班室、会议室，地点距项目大于 50 米，且在二楼以下”。

23. 投标报价需包含以下费用

(1) 本工程使用智慧工地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 本工程围挡的制作安装费用。为了确保标准化制作围挡，营造城区文明施工氛围，围挡必须按照集团标准性做法制作安装（达到发包人要求），施工单位由发包方认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实施，具体数量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现场确认。

24. 建筑垃圾运输必须选择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绝不产生沿途抛洒泄露、道路扬尘等问题。如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执行，则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

25. 工程中所用到的管材、检查井、井盖、球墨铸铁井盖、锚具、钢筋等工程关键性材料的，必须是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或国家免检产品，使用产品前经发包方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执行，则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

26. 水稳、沥青供应单位需发包人单位认可，水稳、沥青供应单位的拌合楼必须安装质量监控设备及系统并接入集团智慧工地系统。

27. 扬尘监控及自动喷淋

(1) 检测点位设计

必须在居民区两端各布设一套扬尘监测系统，并配置一辆移动式喷淋车进行移动作业。

(2) 监测设备选型

扬尘监测子系统主要由扬尘监测单元、噪声监测单元、气象监测单元、数据采集处理单元、数据传输单元、LED 屏显示单元，实现工地环境参数的监测、展示、数据上传，完美对接政府监测平台，从而实现工地环境参数的 24 小时监管。

扬尘监测单元：

对扬尘进行连续自动监测，并实时上传至服务器供后台程序统计和分析。扬尘监

测包括 PM10 和 PM2.5 两个参数，并同时实时上传到数据中心和监控平台；

未按要求配备自动喷淋或扬尘监测系统，处 2 万元/次罚款，发出整改要求后仍不执行的，再处 2 万元/次罚款，直至整改完毕。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海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5：《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建设项目主要材料审批单

附件 7：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附件 8：现场踏勘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1.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2.1.2 装修工程为／年，其中外墙弹性涂料为／年；

2.1.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2.1.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2.1.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2.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最低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除此之外，其它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均为二十四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

3.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3.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 1	设计负责人							
2. 2							
3	施工							
3. 1	施工负责人							
3. 2							
4	采购（如有）							
4. 1	采购经理							
4. 2							
5	技术负责人							

附件 3

廉政合同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建筑从业人员信用体系，促进我市建设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规范全市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被拖欠问题，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25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均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中的施工总承包指的是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工程承揽模式。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农民工工资指服务于施工企业，从事各类建筑活动的施工劳务人员的劳务性工资。

第四条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管理。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门工业园区、海门港新区、临江新区以及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对所管辖内建筑工程实名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企业作为用工主体，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

总承包企业应当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款、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

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在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致使无法履行实名制管理的，予以相应处罚并责成限期整改，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具体管理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二章 农民工实名制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以下简称实名制)，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将本市在建项目的建筑业劳务务工人员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考勤记录、工作量结算记录、工资支付信息、工人信用信息等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进行动态记录，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用工管理及工作量结算工作，最终将工资发放到务工人员本人，从而保障工人权益，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维护社会安定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农民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内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完成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上传，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我市实名制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出入考勤管理，所有出入工地现场的农民工均需进行考勤管理，未经考勤的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上传至我市实名制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应使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第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有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施工企业应当及时通过实名制系统进行更新。有新进人员的，未录入系统前不得进场；人员撤离现场的，应在 3 日内将撤离信息录入系统。

第十二条 工地要求

1. 采用人脸识别考勤并安装闸机的工地规模：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封闭施工且工程造价 2000 万以上的道路桥梁市政工程。

2. 采用 IC 卡考勤的工地规模：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下；住宅工

程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下；无法实现封闭施工的道路桥梁市政工程。

第十三条 2019 年开始所有新开工项目，在办理安全措施备案前，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应完成对接。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付制度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为其招用的农民工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企业应在银行建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 2019 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并公开相关信息。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 的专户资金；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第二十一条 用工企业应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经工人同意可每月暂付部分工资，但在工人退场、工程结束或其他重要节点，应及时结清工作量，足额支付剩余工

资。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工期不足 1 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做好书面记录，在工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施工企业可将工资专户注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内容，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考核依据，并与信用评价、评优评先、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挂钩。对不按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按规定考勤发放工资的企业，一旦发生用工混乱、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从严从重处理。对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施工企业，人社部门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第 199 号）等规定处理。

附件 6:

建设项目主要材料审批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材料类型		使用部位	
材料品牌		采购价格	
监理公司 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公司公章:		
子公司项目组 复核意见			
子公司分管领导 意见			
集团工程管理部 意见			
集团公司 分管工程领导			

附件 7: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_____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1. 工伤事故；

1.1 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1.2 重伤事故为“零”；

1.3 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内；

1.4 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1.5 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1.6 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1.7 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1.8 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1.9 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以上。

2. 安全生产责任

2.1 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2 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2.3 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2.4 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2.5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2.6 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2.7 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8 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2.9 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2.10 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2.11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政府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12 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时间：

附件8：

现场踏勘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进行了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了解现场相关情况，现承诺：

- 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在现有施工界面上进行各类施工的风险，承诺做到对原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充分的成品保护和质量修复，费用包含在我方报价中。
- 2、我方已充分踏勘并掌握了本工程现场的全部情况，接受并认可现场现存质量、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内容。

如投标单位未对现场进行踏勘，造成的后果一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运营维管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市场服务费、专利使用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投标人参照资格审查标准编写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本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项目相关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

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请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投标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若联合体的任何一方没有按协议履行应尽义务，其他成员单位均同意承担违约方的义务及造成的损失。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2. 项目区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4 下方表格内容。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及施工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5	技术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 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标资料

由投标人参照商务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价(万元)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投标最低下浮率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投标下浮率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费		15048.91		投标最低下浮率为 14% (该部分最高报价不得超过 <u>12942.06 万元</u>)		
1	配套道路（非涉铁临铁段）	15048.91		14%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3.21		/	/	
2	工程设计费	113.21		/	/	
第三部分 工程预备费		509.24		/	/	
1	基本预备费	509.24		/	/	不得浮动
	合计	最高限价： 15671.36 万元	投标总价：_____万元			

- (1) 工程预备费金额投标时不可更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设计费结算时按投标价计算；
- (4) 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和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 (5) 本项目设定下浮率规定，即有下浮率规定的项目投标报价下浮率须高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
- (6)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所报各类别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或规定类别投标下浮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 (1) 分项投标下浮率计算方法：1-投标价/最高限价*100%;

(2) 投标总价计算方法为各类别投标价之和，作为经济标评标依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加盖印章后上传至 CA 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栏目。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